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何成文，男，198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3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94元，账户余额224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9月29日